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17號

聲請人
即債權人 林書正
相對人
即債務人 台灣伽瑪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
- 法定代理人 黃繼德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參佰捌拾玖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 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菴茹